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 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75,803,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26,136,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4.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0%。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持有公司股份 222,544,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06,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2.57%，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同时，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182,000,000	18.65	6.37	2023年 11月3 日	975,803,419	34.13	726,136,893	74.41	25.40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	否	193,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72	6.75	非融资类质押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	975,803,419	34.13	908,136,893	726,136,893	74.41	25.40	0	0	0	0
新湖中宝	222,544,348	7.78	13,000,000	206,000,000	92.57	7.20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98,347,767	59.40	921,136,893	932,136,893	54.88	32.6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665.19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9.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2%，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